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並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3.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三項

(三)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修改為：

(三)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4.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三目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修改為：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信息的通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6.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五項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修改為：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7.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修改為：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8.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改為：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9.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 (三)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四) 監督公司社會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 (五)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七)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八)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九)其他重要審計事項。

修改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 (三)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四)監督公司社會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 (五)審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 (六)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評估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七)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八)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九)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10.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11.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修改為：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2.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九項

(九)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報告；

修改為：

(九)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報告；

13.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增加兩項

(十)為董事履責提供協助。與董事保持日常溝通和聯絡；組織落實董事調研和學習培訓計劃；組織向董事提供其履職所需的公司內部和外部信息；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收集匯總董事對改進董事會運作的意見和建議，並向董事長報告。

(十一).....

(十二) 負責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記錄等。

14.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修改為：

(二) 年度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15.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修改為：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無紙化辦公系統；

16.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17.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修改為：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

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無故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也未在會議召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意見，視作未表示異議，也不得免除責任。

18.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修改為：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19.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在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